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述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述协议为公司与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玉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协议涉及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处于实质合作前期，协议所述投资额为双方合作预期目标，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在未来实质进展阶段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协议的实际约束力需要在未来的具体项目合作中予以落实，实际情况均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合作框架协议未来执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所述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涉及合作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事宜涉及具体细节较多，目前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及时限尚未确定，本公告所述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签署对桑德环境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玉田县政府”）就玉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意向进行磋商，并于近日签署完成《玉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签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相关内容介绍：

桑德环境与玉田县政府秉承深化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

友好协商并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就玉田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达成合作意向如下：

1、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 公司未来将与玉田县政府就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在玉田县投资成立从事环卫保洁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按照玉田县政府提供的保洁范围以及按照玉田县政府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事玉田城区规划区的垃圾收运以及乡镇及村的垃圾收运、清扫保洁工作。玉田县政府支付给项目公司清扫保洁相关费用，具体保洁范围及付费等细节将由双方进一步商洽后以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2) 玉田县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由公司出资建设约 10 座日处理 20—50 吨规模的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并由公司投资经营环卫运输车辆负责全县生活垃圾的收集以及运输工作。玉田县政府依照项目公司收集、运输的垃圾量支付垃圾收运服务费。

2、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 公司拟投资建设玉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总处理规模约为 900 吨/天，其中一期处理规模拟定为 500 吨/天，并根据玉田县发展需要，适时建设二期项目；

(2) 服务范围及投资规模：项目一期主要负责处理玉田县主城区和项目周边乡镇中心区域，二期逐步实现玉田县全覆盖。其中：一期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约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约为 4.5 亿元人民币；

(3) 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派驻前期工作小组开展调研及方案编制等工作，玉田县政府委派相关部门予以协助；

(4) 公司提交项目具体方案后，由玉田县政府最终确定投资规模、运营方式以及投资建设方，并需要由双方未来签署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和《玉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予以正式约定。

二、《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1、《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推动双方在前述环保项目未来进一步商业合作，未来合作项目的落实有助于提升玉田城乡垃圾处置规模，促进公司河北区域固废处置类业务规模拓展。

2、《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意向合作项目内容开展前期具体工作，截止目前尚未就合作事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框架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尚未能准确评估《框架协议》所述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具体影响，公司将就本公告所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3、《框架协议》为签署双方达成的意向性合作约定，协议签署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商洽确定，《框架协议》合作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另行签订有针对性的正式合同并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